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48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廖怡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伍拾柒萬玖仟柒佰參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廖怡茹於民國113年06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1,4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6月25日起至民國120年06月2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30日止累計1,314,64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,299,239元為本金；15,313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廖怡茹於民國113年06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290,334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6月25

01 日起至民國120年06月2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
02 百分之11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
03 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
04 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
05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
06 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
07 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30日止累計265,089元正
08 未給付，其中261,905元為本金；3,091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
09 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
10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
11 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
12 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
13 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14 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
15 明細

1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19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20 附表

21 114年度司促字第026485號

22 利息：

23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000000 0元 | 廖怡茹 | 自民國114 年10月01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 1.72%計 算 之利息 |
| 002 | 新臺幣 261905 元 | 廖怡茹 | 自民國114 年10月01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 1.72%計 算 之利息 |